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哲学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扎实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4 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申请广西大学哲学学科（0101）学术硕士学位、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0305）学术硕士学位、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0305）学术博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思想品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全人类共同价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恪守科研诚信与伦理，严守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须提供反映其达到所申请学位相应学术水平的研究成果。申请人的成果应以学术论文为主。

第五条 凡申请我院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必须有以“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含：1.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基地；2.广西大学

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研究中心；3.新时代人民政协理论与实践广西大学研究中心；4.广西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且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方能申请答辩。

第二章 哲学（0101）、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六条 知识水平要求：了解本学科最新动态，具备较为扎实的学科功底和广阔的知识视野，熟练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掌握一门以上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所需的外文资料。

第七条 能力素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研究当代现实问题并为民族复兴与发达广西提供科学精准的咨政服务；能够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能够从事教育、宣传、出版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等部门的实际工作。

第八条 学术水平要求：

硕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水平量化标准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学术文章

1.在 CSSCI（含扩展版）来源刊物或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在省级及以上党报发表理论或评论文章 1 篇；

3.在一般学术刊物、会议论文集上公开发表 6000 字左右（或不少于 4 个版面）学术论文 2 篇或 1 万字左右（或 6 个版面）学术论文 1 篇。

（二）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1.主持完成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省部级项目；

2.参与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三）咨政建言获肯定性批示

咨政建言，获得厅局级领导及以上肯定性批示。

（四）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比赛获奖

1.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自治区级奖项一等奖（申请人排名前二）、国家级奖项三等奖及以上（申请人排名前三）；

2.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以及自治区组织的与思政课研究性学习与实践性教学相关的比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申请人排名前三）；

3.实践教学、“研究报告”、“优秀案例”、“调研报告”等获得教育厅一等奖或教育部奖项。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0305）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九条 知识水平要求：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素

养，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有深刻把握，熟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批判精神；具备广博的知识面和扎实的学科基础；具有国际视野，能够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第十条 能力素质要求：具有扎实全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比较完善的知识结构，能够从事高、精、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能够科学精准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研究世界与中国两个大局视野下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并为民族复兴与发达广西提供咨政服务；能够与国内外同行进行学术对话与交流；能够从事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够从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 and 部门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术水平要求：

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水平量化标准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至少有 1 篇一万字左右在 CSSCI 来源刊物上（具体情况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发表的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及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文章。

（一）公开发表学术文章

需在 CSSCI 来源刊物上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文章 3 篇及以上，其中在学校认定的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等同于 3 篇、二类期刊 1 篇等同于 2 篇、三类期刊 1 篇等同于 1.5 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理论或评论文章 1 篇等同于 2 篇；在《解放军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理论或评论文章 1 篇等同于 1.5 篇；在《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人民政协报》

上发表理论或评论文章 1 篇等同于 1 篇 CSSCI 论文。

（二）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量化为 1 篇 CSSCI 论文（每项算作 1 篇，最多不超过 2 项）：

1. 咨政报告获得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二）；

2. 参与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主持人排名前三，以结题证书为准），参与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含子课题负责人排名前三，以结项证书以及课题首席专家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3.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比赛并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①获得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②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奖项（排名前三）；③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以及自治区组织的与思政课研究性学习与实践性教学相关的比赛，获得国家级奖项（排名前三）；④实践教学、“研究报告”、“优秀案例”、“调研报告”等获得教育部奖项（排名前二）。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学位申请人，评价其学术水平时，可执行本标准，也可继续按学院原有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标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或者学校有关规定执行。